

第 5220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6DS-1 號——
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第 2 部分——
屯門寶塘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
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
第 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PM/PTH01 號及收地圖則第 TMM3557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及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8(2)條規定所發的第 1390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,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PM/PTH0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TMM3557a 號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,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更改施工區範圍;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刪除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57 號(部分)、第 972 號 A 分段(部分)及第 976 號 C 分段(部分)的土地;以及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,更改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87 號(部分)、第 89 號(部分)、第 91 號(部分)、第 658 號(部分)、第 977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97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983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015 號 A 分段(部分)及第 1015 號餘段(部分)土地的面積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民政事務處
屯門民政諮詢中心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
屯門政府合署6樓
屯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
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33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
荃灣政府合署8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西)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
及
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如對建議修訂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2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289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建議修訂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建議修訂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2019年10月22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，附屬法例AL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，附屬法例AL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羣道32號愛羣商業大廈1201室)。

2019年8月23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高啟嫻